

# 公路遗撒载运物导致交通事故应由谁赔偿

## 【案情回顾】

施某受一家油脂炼化厂委托,从某油脂厂将一批柴油和黄泥混合物运输至某镇,由于装载措施不当,在运输途中施某车上装载的油性物质沿途大量洒落,致使路面湿滑,后李某驾驶二轮摩托车经过此段路面时侧翻倒地而受伤。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是因为施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规定,是形成本次事故的根本原因,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不负事故的责任。施某所驾车辆投保了交强险。李某为此将施某及其所投保保险公司

告上法庭,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部分由施某负责赔偿。

施某认为该案应定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先由施某所驾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部分再由施某自行承担;保险公司认为该案应定为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直接由施某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是指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

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纠纷即为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89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实施堆放、倾倒、遗撒行为的人承担无过错责任,而公共道路管理部门承担过错责任。该纠纷强调的是物件至人损害,责任则由导致物件来源的主体承担。其纠纷发生在实施堆放、倾倒、遗撒行为的人与财产或人身损害者之

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是指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时所应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纠纷即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该类纠纷原案由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2011年4月1日起改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该纠纷强调的是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由机动车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承担责任。其纠纷发生在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与财产或人身损害者之间。

本案中,李某驾驶的摩托车因道路湿滑而侧翻,虽然是发生了交通事故,但其损害后果是因施某在道路上遗撒油性物质这一过错行为所致,而不是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所致,所以纠纷是发生在遗撒油性物质的施某与人身损害人李某之间,完全符合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的构成要件,所以该案应当定为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李某的损失应由在道路上遗撒油性物质的施某承担赔偿责任。而施某的车辆并未发生交通事故,所以其投保的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读者来信

# 雇员超出授权范围工作死亡,雇主是否担责

## 【案情回顾】

李某是一名建筑工程包工头,其承包了某村一栋房子的工程建设,该房屋的围墙不属于李某承包合同范围之内,在房屋建设过程中,房主让李某所雇用的工人帮忙修一下围墙,但在修理围墙的过程中,工人王某不慎坠地身亡。对于王某的死亡,李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房主认为,李某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为王某与李某已形成劳务关系,且其受伤也在工作期间内,其遭受人身损害,雇主李某应当参照劳动关系的工伤赔偿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李某认为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为王某受伤身亡属于被雇用工作期间,但其受伤的原因却并非雇用的工作,该围墙不属于李某承建的范围,王某违背了李某的指示帮助他人,显然李某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5条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李某显然不存在指示及其它提供安全工作环境方面的过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就本案而言,王某是因为帮助他人做事而受伤身亡,其完全超出了雇主授权和指示的范围,也不存在与履行职务有任何内在联系,故不应认定为被雇用期间受到的人身伤害。

王某的死亡赔偿也不能套用劳动关系的工伤赔偿规定。工伤赔偿是建立在彼此签订劳动合同的基础之上,劳动关系也更为稳定,用人单位已为劳动者购买了相应的保险,而一般的雇用劳务关系,仅为被雇用者在短期内从事雇主指示的相应工作,双方未形成稳定、持久的劳动关系,因此在赔偿标准上也不能一概而论。据此,法院判决李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 好意让邻居搭车致亡 司机是否赔偿

问:2012年9月22日9时,被告何某驾驶大型普通客车沿国道行驶,被告李某驾驶自卸低速货车载邻居陆某与何某对向行驶,行至某处两车相会时发生碰撞,造成陆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何某、李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双方就陆某的赔偿事宜发生争执,遂起诉至法院。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6条规定:侵害他人造

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本案中,搭车行为成立的同时双方就已形成了事实运输合同关系,李某应负有安全注意、谨慎驾驶义务,需保障车上乘客的人身健康安全,但李某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使陆某死亡,李某存在一定的过错,被告李某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李某搭乘陆某完全出于好意,且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因此应适当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

## 声明

杨贵锋不慎将购买长春市高新区昂展公园里地下D3车位手续丢失,声明作废。收据的开具单位为吉林昂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车位数量为78个,单价5万元每个,总金额为390万元,车位号和收据号如下:

车位号	收据号	车位号	收据号	车位号	收据号	车位号	收据号
D3-A154	0308121	D3-B044	0308188	D3-A059	0308240	D3-A094	03080265
D3-A155	0308122	D3-B043	0308189	D3-A072	03080243	D3-A095	03080266
D3-A157	0308124	D3-B041	0308190	D3-A073	03080244	D3-A097	03080268
D3-A160	0308127	D3-B040	0308191	D3-A074	03080245	D3-A098	03080269
D3-B006	0308128	D3-B037	0308192	D3-A075	03080246	D3-A099	03080270
D3-B007	0308129	D3-B035	0308194	D3-A076	03080247	D3-A101	03080272
D3-A113	0308130	D3-B034	0308195	D3-A077	03080248	D3-A104	03080275
D3-A001	0308161	D3-B031	0308196	D3-A078	03080249	D3-A109	03080280
D3-A003	0308163	D3-B030	0308197	D3-A080	03080251	D3-A110	03080281
D3-A004	0308164	D3-B028	0308198	D3-A081	03080252	D3-A111	03080282
D3-A012	0308167	D3-B012	0308199	D3-A082	03080253	D3-A113	03080284
D3-A025	0308171	D3-B010	0308200	D3-A083	03080254	D3-A115	03080285
D3-A026	0308172	D3-A042	0308229	D3-A084	03080255	D3-A120	03080287
D3-A028	0308174	D3-A043	0308230	D3-A085	03080256	D3-A139	03080289
D3-A031	0308177	D3-A046	0308234	D3-A086	03080257	D3-A143	03080292
D3-B093	0308181	D3-A047	0308235	D3-A087	03080258	D3-A150	03080298
D3-B090	0308182	D3-A048	0308236	D3-A088	03080259	D3-A151	03080299
D3-B081	0308183	D3-A049	0308237	D3-A089	03080260	D3-A153	03080300
D3-B078	0308184	D3-A053	0308238	D3-A091	03080262		
D3-B060	0308187	D3-A056	0308239	D3-A092	03080263		

# 驾驶收割机作业期间致人伤残谁担责

## 【案情回顾】

去年9月,牛某无证驾驶一辆无号牌农用收割机,在赵某的玉米地进行收割,因误开入邻居家农田,赵某上前提醒时发生意外,导致赵某左小腿毁损离断伤,右脚踝开放性骨折。事故发生后,赵某治疗花费13万余元。后经鉴定,赵某左小腿为七级伤残,右脚踝为十级伤残。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今年8月,赵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牛某赔偿各项损失47万余元。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

成人身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牛某在明知没有取得相应驾驶资格不得从事操作收割机的情况下,依然违规操作,是造成赵某人身损害的根本原因,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其本人从事多年农作物收割业务,有义务提醒他人注意相关安全事项,在操作过程中要足够审慎,故其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较大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而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对农用车辆运行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有一定的预见性,但对

自身安全未尽审慎的注意义务,故其本人对事故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结合双方对事故发生的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损害结果等因素,确定牛某承担60%的责任,依法判决牛某赔偿赵某各项损失合计27万余元。

